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林沂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177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升薦「訓練名冊」、「遴選評分試算表（含評分標準表）」、「參訓資格檢核表」、「自我檢核表」、「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免訓申請書」、「綜合考評具體事實表」、「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線上具結書表操作手冊」各1份  
(24971077\_1123017736\_1\_ATTACH1.ods、24971077\_1123017736\_1\_ATTACH2.pdf、24971077\_1123017736\_1\_ATTACH3.odt、24971077\_1123017736\_1\_ATTACH4.odt、24971077\_1123017736\_1\_ATTACH5.odt、24971077\_1123017736\_1\_ATTACH6.odt、24971077\_1123017736\_1\_ATTACH7.odt、24971077\_1123017736\_1\_ATTACH8.pdf、24971077\_1123017736\_1\_ATTACH9.pdf)

主旨：為辦理11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請依說明於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以電子公文函報「訓練名冊」、「遴選評分試算表」、「參訓資格檢核表」、「符合資格人員自我檢核表」及「資格確認暨同意書」（2份檢核表及同意書，皆請檢附線上具結檔案與線上公文陳核流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免備文逕送本局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無則免報）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112年3月1日北市人任字第1123001641號函辦理。
- 二、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

文山特教 1120303



\*WXAA1126001606\*

法) 第9條規定，貴機關學校應就遴選人員提甄審委員會審議，按積分高低依序列冊，陳請機關首長或校長核定後函報本局，作業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辦理遴選作業時，請確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訓練辦法、注意事項及表件填表說明辦理，參訓資格條件以112年4月30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含111年之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年終考績）。
- (二) 請確實審查受訓人員原始相關證件，據以填報受訓人員名冊，並將關鍵性證件影本留存備查，以免嗣後因受訓資格不符，致受訓人員被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如有認定較為困難之個案或任何疑義，請於審查過程中隨時與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洽詢電話：02- 82367122林先生）或本局人事室第二股各業務承辦人聯繫。
- (三) 有關評分標準表訓練進修項目積分採計，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88年3月23日公訓字第8802676號函略以，為兼顧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資格條件各類人員遴選評分之公平性，學校職員領有研習卡，不得採計為「訓練進修」項目之評分。為符上開函釋意旨，並考量學校公務人員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性質略有差異，且配合政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資訊及英語能力政策，參加各校或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辦理之各類訓練及研習時數，除下列項目外，餘不得採計：

- 1、資訊相關課程研習。
  - 2、英語相關課程研習。
  - 3、公文文書處理相關課程研習。
  - 4、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研習。
  - 5、教研中心針對公務人員辦理之各類研習（例如人事人員法令研習）。
- (四)又各校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倘參加前開規定以外之各校或教研中心辦理之訓練，其訓練經各校審酌確與業務相關且未違背前開保訓會函釋之意旨而予以採計者，得先行採計並敘明理由，並註明「同意採計訓練時數共〇〇小時」及加蓋首長章戳後檢附。
- (五)遴選評分標準表「訓練進修」項目說明略以，訓練或進修須與業務有關且在最近5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始予計分。請貴機關學校在審核符合參訓資格人員訓練積分時，應確實審認『與其業務相關』始得採計。至參與各項選務工作講習，皆不得採計為訓練進修項目積分，惟其有關之敘獎且符合評分標準表所定採計期間者，則可計入獎懲項目積分。
- (六)另遴選評分標準表中「綜合考評」項目之評分，如評定在9分（含）以上或6分（含）以下者，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請檢附「綜合考評具體事實表」。
- (七)111年度（含以前）參加委升薦訓練經獲准保留受訓資格應調訓人員，應依照保訓會核准之公文及相關規定辦理，將其詳細資料加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之首頁第1位，並於名冊中「備註」欄註明「〇〇年保留受訓資格經保訓





會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核准〇〇年補訓」。所報之正選人員名冊中，如有依訓練辦法第20條第6項規定，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申請免訓者，須請其填具免訓申請書隨名冊逕送本局，並於名冊中「備註」欄註明。如有自願放棄參加本年度訓練之人員（例如擬退休、無意願參加者等），切勿填報。

- (八)又顧及待訓人員權益，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經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不占各遴選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其所餘名額以依序遞補方式辦理（如甲機關本年度分配受訓名額10人，其中2人為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則外加受訓名額2人）。
- (九)請各機關學校按參訓梯次（第1梯次或第2梯次）分別填寫訓練名冊，惟參訓人員中如係因原分配受訓名額人員為歷年不及格而外加之名額，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受訓梯次志願序（志願序僅作為參考，參訓梯次由本府人事處依人數均分原則逕予分配）。

三、112年度受訓人數分配仍依本局90年8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9026115500號函規定辦理，即自91年度起，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參加委升薦訓練區分為本局、社教機構、高中職以上（含市立大學）、國中及國小（含幼兒園）等5組並依各組符合參訓人數比例分配受訓名額，按積分高低排序辦理遴選作業，爰各組最低受訓分數或有不同，請轉知貴屬受（待）訓人員。

四、為加速遴選審核作業，請於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5

時前，將旨揭訓練名冊及表件電子檔傳送至本局人事室各承辦人電子信箱：

- (一) 所屬機關請寄至boe33@gov.taipei。
- (二) 高中職以上（含完全中學、各特殊學校及市立大學）請寄至boe22@gov.taipei。
- (三) 國中請寄至boe23@gov.taipei。
- (四) 國小（含幼兒園）請寄至boe25@gov.taipei。

五、訓練名冊及表件請另併同以下資料，依旨掲期限送達各承辦人（請以1個符合資格人員為單位，先放2份檢核表及同意書，再依序放置下列文件，相關文件皆須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

- (一) 個人現職明細資料：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路徑：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個人銓審資料查詢/現職簡易資料）查詢及列印。
- (二) 考績升任委任第5職等迄今之銓審資料：
  - 1、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路徑：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個人銓審資料查詢/銓審資料）查詢及列印，原則上提供條列式的畫面資料即可，毋須檢附每1筆銓審明細資料。
  - 2、惟如有留職停薪或辭職等年資中斷情形，須另附個人銓審明細資料（卸職動態及回職復薪銓審明細）。
- (三) 最近5年考績資料：111年年終考績初核結果證明正本，其餘近4年考績可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路徑：



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個人銓審資料查詢/考績（成）資料）查詢及列印，提供條列式的畫面資料即可，毋須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四)最近5年獎懲資料：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路經：獎懲作業/獎懲統計/機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作業）查詢列印，毋須檢附個人歷年獎懲令影本。

(五)最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六)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七)最近5年訓練進修證明：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下載列印明細資料，應確實審認『與其業務相關』始得採計，不予採計之課程應劃記刪除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

(八)其他佐證資料及綜合考評具體事實表。

六、委升薦訓練分2梯次辦理，第1梯次預定於112年7月10日至8月4日辦理，第2梯次預定於112年9月4日至9月28日辦理。本府受訓人員訓練地點原則上安排於文官學院或中華電信學院（採不住班方式，僅提供遠道受訓人員住宿服務），惟若受訓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時，由文官學院依實際需要調整。

七、為提升訓練成效，112年度委升薦訓練之「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課程，將依據參訓人員名冊填具之「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欄位結果（按：本欄位為必填欄位），據以分班上課。填具「有」則編入進階班，填具「無」則編入初階班，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僅於案



例討論深淺不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爰請確實轉知受訓人員前述相關事宜。倘於訓練期間因防疫需求，將依原編班及實施授課，不另分班授課，以維受訓人員安全。

八、112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結果，本府人事處將俟保訓會將遴選名冊函送文官學院後，於該處網站公告名冊。另依銓敘部104年1月6日部法二字第1043916589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辦理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不宜逕以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為由，作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依據，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為落實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委升薦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及免訓申請書，採當事人線上具結方式辦理；另為應保訓會要求，委升薦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及符合資格人員自我檢核表於當事人線上具結後，服務機關及層轉機關承辦人員及人事主管均以線上公文陳核流程為據，爰前開書表均請併附線上公文陳核流程（例如簽稿會核單）。

十、另保訓會製作之「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一般公務人員篇）」數位學習課程已上架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先行上網學習，俾利遴選作業之正確性。

十一、檢送委升薦「訓練名冊」、「遴選評分試算表（含評分標準表）」、「參訓資格檢核表」、「自我檢核表」、「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免訓申請書」、「綜合考評具體事實表」、「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線上具結書表操作手冊」各1份。各相關表件亦可登入「公務雲/TAIPEION」後，選擇人主政風專區之「iPSN人事服務



網」（iPSN人事服務網/檔案下載/112年度委升薦訓練相關表件）網頁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3/03/18

裝

訂

線

62